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委托深圳晟科凡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完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完成。在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下，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 5 月 13 日对该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5 月，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完成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成立验收组并对“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对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一一对照检查，经讨论，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在施工和验收监测期

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外，为加强环境管理，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为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了《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等，项目环保设备运行方式为自行运行，运行维护有保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植物油泄露事故及面粉爆炸事故，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在进行不断完善中，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预案演练频次为每年一次。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本项目需定期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1#、2#（车间楼顶）、4#（厂房楼顶）、3#（食堂楼顶）排气筒的油烟排放口
	TSP	每年一次	厂界
全厂综合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pH、总磷	每年一次	污水总排口
噪声	厂界噪声	每年一次	东、西、南、北界外 1m

最近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车间）	油烟	0.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	10.0	mg/m ³	达标
	2#排气筒（车间）	油烟	0.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	10.0	mg/m ³	达标
	3#排气筒（食堂）	油烟	0.2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1	10.0	mg/m ³	达标
	4#排气筒（厂房）	油烟	0.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	10.0	mg/m ³	达标

	厂界西	粉尘	0.41	1.0	mg/m ³	达标
	厂界东		0.54		mg/m ³	达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87.5	500	mg/L	达标
		SS	16.5	400	mg/L	达标
		BOD ₅	35.6	300	mg/L	达标
		氨氮	8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	100	mg/L	达标
噪声	厂界西	厂界昼间噪声	56	60	dB(A)	达标
	厂界南		57.5		dB(A)	达标
	厂界东		58		dB(A)	达标
	厂界北		55		dB(A)	达标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

3 整改情况

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以及“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无整改内容。